**103年第一屆「FORMOSA扯鈴大賽」扯鈴競賽章程**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1030014930號函辦理

二、宗旨：活絡全民扯鈴運動，激發扯鈴技術之提升，普及推展之成效，藉本競賽之舉辦，使各界菁英會聚一堂，分享彼此心得、觀摩彼此技術，發揮推廣扯鈴運動之加乘效果，激勵發掘優秀扯鈴選手或團隊，進行重點培育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四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、臺南大學體育室

六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藝陣協會、閃鈴工作室

七、比賽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 （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）

八、比賽時間：103年7月5、6日（星期六、日）

　（一）賽事消息公告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（網址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），請各參賽學校及各單位，務必上網流覽比賽消息。

九、比賽內容與方式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(一）項目** | **扯鈴** | | |
| **(二)學制** | **國　小** | **國　中** | **公開** |
| **(三)賽制** | **(四)　組　別** | | |
| 團體賽 | ◎男女混合 | | |
| 雙人賽 | ◎男子組/女子組 | | |
| 單人舞臺賽 | ◎男子組/女子組 | | |
| 基本能力檢定 | 不分組，當日於開放時間內不限次數。 | | |

(一)團體賽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團體賽實施方式 | | | |
| * 參賽組別：國小、國中、公開，可男女混合。 * 比賽人數：每隊4 -8人(含4人)，報名人數即為實際上場人數，可報預備人員1-2人；檢錄不合格，不得上場比賽。 * 比賽時間：5-6分鐘(音樂開始，為計時開始，動作結束為終止) * 備　　註：(1)不限制扯鈴種類，禁止使用道具。   (2)選手於準備時間內，就位完畢，原地靜止三秒，裁判即可宣佈比賽開始。 | | | |
| 比賽項目 | 參賽方式 | 準備  時間 | 比賽  時間 |
| 團體賽 | 1. 需保持全隊人數在場。 2. 以整體舞臺效果為評分依據。 | 1分鐘 | 5~6  分鐘 |
| 評分標準 | | | |
| 技術席裁判 | * 創意。 * 團體動作技術難度、動作組合技術。 * 團隊默契、動作整齊度。 | 100分 | |
| 藝術席裁判 | * 肢體動作與扯鈴之配合。 * 動作與音樂之配合。 * 創意。 * 整體造型。 * 舞臺空間之運用。 | 100分 | |
| 實施分 | * 依選手比賽過程中出現之打結或落地失誤、準備時間超過、比賽時間超過或不足等情事，統一由各個裁判總分中扣分。 * 準備時間1分鐘，超過時間扣總分數3分 * 比賽時間超過或不足扣3分，超過時間表演動作不予計分。 * 扯鈴打結或落地失誤，每顆鈴扣0.5分。最多扣10分。 |  | |

　(二)雙人賽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雙人賽實施方式 | | | |
| * 參賽組別：國小、國中、公開，男女分組，可男女混合，但須報名男子組；每人限報一組。 * 比賽人數：每隊可報名正選2名及預備選手一名。 * 比賽時間：3-4分鐘。(音樂開始，為計時開始，動作結束為終止。) * 備　　註：(1)不限制扯鈴種類，禁止使用道具。   (2)選手於準備時間內，就位完畢，原地靜止三秒，裁判即可宣佈比賽開始。 | | | |
| 比賽項目 | 參賽方式 | 準備  時間 | 比賽  時間 |
| 雙人組 | 以整體舞臺效果為評分依據。 | 30秒 | 3~4  分鐘 |
| 每席評分標準 | | | |
| 技術  50% | * 個人動作技術難度 * 動作組合技術。 * 創意。 | | |
| 藝術  50% | * 肢體動作與扯鈴之配合。 * 動作與音樂之配合。 * 創意。 * 整體造型。 * 舞臺空間之運用。 | | |
| 實施分 | * 依選手比賽過程中出現之打結或落地失誤、準備時間超過、比賽時間超過或不足等情事，統一由各個裁判總分中扣分。 * 準備時間30秒，超過時間扣3分。 * 表演時間不足或超過扣3分 * 扯鈴打結或落地失誤，每顆鈴扣0.5分。最多扣10分。 | | |

　　(三)單人舞臺賽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人舞臺賽實施方式 | | | | |
| * 參賽組別：國小、國中、公開，男女分組。 * 單組參賽人數超過十六隊(含)時，實施預決賽制，預賽前八名參加決賽，未滿十六隊時則一次決賽 * 比賽時間：3-4分鐘。(音樂開始，為計時開始，動作結束為終止。) * 備註：(1)不限制扯鈴種類，禁止使用道具。   (2)為促使扯鈴技術更為精湛，首重動作創意與個人特色風格的展現。 (3)選手於準備時間內，就位完畢，原地靜止三秒，裁判即可宣佈比賽開始。 | | | | |
| 比賽項目 | 實施辦法 | | 準備  時間 | 比賽  時間 |
| 舞臺賽 | 以整體舞臺效果為評分依據。 | | 30秒 | 3~4  分鐘 |
| 評分標準 | | | | |
| 技術分  50% | | * 個人動作技術難度。 * 動作組合技術。 * 創意。 | | |
| 藝術分  50% | | * 動作與扯鈴之配合。 * 動作與節奏之配合。 * 創意。 * 整體造型。 * 舞臺空間之運用。 * 個人特色。 | | |
| 實施分 | | * 依選手比賽過程中出現之打結或落地失誤、準備時間超過、比賽時間超過或不足等情事，統一由各個裁判總分中扣分。 * 準備時間30秒，超過時間扣3分。 * 表演時間不足或超過扣3分 * 扯鈴打結或落地失誤，每顆鈴扣0.5分。最多扣10分。 | | |

　(四)基本能力檢定

|  |
| --- |
| **基本能力檢定LEVEL 1動作** |
| 1. 開線亮相 |
| 1. 魚躍龍門 |
| 1. 蜻蜓點水1下 |
| 4. 抛鈴 |
| 5. 木蘭飛彈 |
| 6. 金蟬脫殼 |
| 7. 金雞上架3秒 |
| 8. 大衛魔術 |
| **※操作時間一分鐘，時間內依序完成**  **LEVEL 1動作八項動作者，頒發證書乙張。** |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　（一）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3年6月10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　（二）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用網路及紙本報名，網路及紙本報名表均送達

　　1.網路：請至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（網址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）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（請參考報名注意事項）。

　　2.紙本：網路報名完成後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，紙本報名表請蓋「學校官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，若為個人或社會單位請「親筆簽名」及「蓋章或單位章」，並郵寄至「國立臺南大學－民俗體育發展中心」（截止日以”郵戳”為憑）。

　（三）收件地址：70005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「國立臺南大學－民俗體育發展中心」收

**（※信封封面請註明：「103年第一屆「FORMOSA扯鈴大賽」報名表※）**

　（四）聯絡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

　（五）聯絡電話：民俗體育發展中心 06-2148642 / 許先生 0977-365869 / 吳先生 0989-950237

十一、參賽資格：參賽隊伍以學校、社會團體或個人為單位報名參加。

十二、各單項競賽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（網址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）閱覽。

十三、比賽順序由主辦單位排定之，並於比賽前公布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（網址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）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　（一）團體賽、雙人賽、單人舞臺賽

**※參加隊數之敍獎規定：（參照「教育部全國運動會敘獎辦法」）**

**（1）5隊(含)以內，取3名。**

**（2）6隊(人)，取4名。**

**（3）7隊(人)，取5名。**

**（4）8隊(人)，取6名。**

**（5）9隊(人)，取7名。**

**（6）10隊(人)以上，錄取8名。**

十五、申訴：

　（一）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　（二）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，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
　（三）若賽程發生爭議，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以受理。

　（四）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　（一）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（身份證、護照、駕照、學生證(含照片)、在學證明或含照片之證明文件），以備檢查。

　（二）大會於各比賽會場提供CD播放器以供音樂播放，為免因挑片問題或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，建請各參賽單位盡量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
　（三）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；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；嚴禁商業用途，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
　（四）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；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
　（五）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各參賽學校單位或選手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
　（六）參賽隊伍必須另填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師資團隊資料庫後，使得參與競賽；以提供各界查詢、下載、分析各地團隊特色之資料，期維護民俗體育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發揚。

　（七）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（如：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…等），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；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，並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（處）議處。

十七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公告之（網址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）。